

罗山县十六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之十八

关于罗山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5 年 2 月 15 日在罗山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罗山县财政局局长 李太友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面对深刻变化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在县委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财务管理，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进一步增强我县重大战略财力保障，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6360万元，为年预算的81.92%，同比下降14%，减收14040万元。其中：税收完成54560万元，为年预算的73.94%，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3.18%；非税收入完成31800万元，为年预算的100.55%，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36.82%。分级次看：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1752万元，为年预算的78.86%；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4608万元，为年预算101.18%。

2.支出情况。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8038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2%，同比增长7.2%。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3004万元，同比增长6.1%；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377万元，同比增长17.9%。

3.收支平衡情况。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360万元，加上上级对我县返还性收入1028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34104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5323万元，上年结余1800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22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670万元，当年收入合计508879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0381万元，上解支出23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484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14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701万元（主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2620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278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16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777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282万元，其他专项收入62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6977万元，上年结余74148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30000万元，收入合计2378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1281万元，上解支出8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3942万元，结转下年62516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92838万元（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5988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4517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55810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7790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24172万元），上年滚存结余104537万元，收入合计297375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82648万元（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00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4519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42993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7953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26493万元），滚存结余114727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0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5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29万，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6万），结余下年929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4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68894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700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601932万元。2024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68015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86263万元，专项债务余额593896万元。

2024年，我县共计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42200万元。政府债券还本付息77681万元，其中：偿还本金58426万元，偿还利息19255万元。

二、落实县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一）强化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统筹财政收支，全方位、多部门联动，千方百计拓宽财政收入来源。一是强化管控，全力征收。坚持源头控收、规范执收，以综合治税为抓手，加强重点部门、重要工程涉税信息的采集，通过“以数治税”“以电定税”“以账定税”等征管方法，堵塞税收漏洞，进一步加强与重点企业对接，做到应收尽收。2024年，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86360万元。二是全力以赴争资金。抢抓国家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机遇，加强政策研究，全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403666万元，共计发行债券资金89700万元，其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81500万元，一般债券资金8200万元。三是挖掘县属国有企业潜力。县属五家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83225.04万元，上缴税收21525.27万元，实现市场化融资170724.82万元。四是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清理收

回各领域“沉睡”资金 1046 万元；对部分闲置资产，通过公开拍卖、出租等形式优化处置，使“资产”变“资金”，最大化发挥资产效益，获得收益 6026.72 万元。

（二）筑牢“三保”底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严格预算编审，把好“三保”源头关。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优先顺序，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确保“三保”支出应编尽编、不留缺口。2024 年度，我县“三保”支出 24.21 亿元，占全年“三保”支出预算 94.17%，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1.05 亿元；“保工资”支出 11.80 亿元；“保运转”支出 1.36 亿元。二是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对全县“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动态监测，准确把握库款总体情况，并对库款支付保障能力及余额情况进行有效分析，确保库款保持在安全区间；对“三保”执行进度缓慢的预算单位，及时发送督办函，确保“三保”支出快速执行到位。三是加强风险防范。对本级预算安排的“三保”项目逐一标识，确保“三保”标识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拨付等全程贯通；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监控各类资金是否规范使用。多年来，我县未发生因“三保”问题引发舆情和不良舆论，社会反响良好，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谐稳定。

（三）聚焦重点领域，支持经济企稳向好。一是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80700 万元，用于医疗卫生、社会事业、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 22 个项目建设；拨付国债项目资金 38653 万元，用于铁铺河、响水河等河流治理、城市排水防涝

能力提升、重大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等 12 个工程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14276 万元，用于尤店乡以工代赈、罗山二高扩建、县中医院门诊建设等 13 个项目工程；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0485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设备更新、燃气管道更新等 5 个民生项目。二是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充分发挥担保、“政采贷”作用，进一步降低反担保要求和担保费率，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2024 年新增担保业务 39 笔，新增担保金额 5457 万元，在保企业 42 家。三是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投入资金 20050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道路提质改造、县城基础教育设施完善等公益性项目，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四）聚焦财政职能，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2024 年，全县民生支出 36.4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9%。一是多措并举促进就业。拨付就业资金 1743 万元，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突出大学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二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及时拨付资金 19132 万元，确保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孤儿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支出各项社保基金 82298 万元，进一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标准；拨付优抚对象资金 4293 万元，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三是促进教育公平。拨付资金 7941.85 万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拨付资金 4840.99 万元，落实

教育资助政策；拨付资金 7172.52 万元，改善中小学及学前教育办学条件。四是筑牢人民健康防线。拨付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4408.2 万元；拨付基本药物制度资金 524.5 万元，全方位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五是加强村级经费保障。在县财政吃紧的情况下，优先考虑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下达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5980.05 万元，并督促各乡镇财政所落实到位，做到专款专用；下达全县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1214.11 万元；继续提高村干部报酬标准，增强村级发展内生动力。

（五）加大资金统筹，“三农”基础不断夯实。一是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2024 年，县财政部门下达各级财政衔接资金 21789 万元，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其中用于产业类项目资金 16275 万元，产业类项目占比 75%。二是切实扛稳粮食安全责任。拨付农业水利专项资金 84040 万元，全面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拨付资金 10901 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拨付资金 1902 万元用于移民个人补贴，拨付资金 3384 万元用于农机具购置补贴，拨付水利专项增发国债资金 34510 万元。三是加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建设。拨付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 2086 万元，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普惠性项目、重点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等。

（六）严肃财经纪律，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一是充分发挥投资评审职能。全年共完成评审项目 256 项，评审总额 362087.84 万元，审定总额 301357.98 万元，审减总额 60729.86 万元，综合

审减率 16.77%，为政府节约了大量建设资金。二是开展“三资”管理专项整治。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要求，在乡村振兴领域围绕“三资”管理使用不规范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检查面不低于 30% 的要求对 148 个自然村开展了专项检查，通过整改，补登固定资产 8563.07 万元，盘活闲置资金 1707 万元；同时，加强业务培训，完善规章制度，持续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水平。三是加强财会监督检查。采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方式，深入开展财会监督、重点领域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对县委党校、残疾人联合会、罗山县宝鑫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查出并督促整改规范性问题 22 项；开展违规发放值班补助专项检查，收回违规发放值班补助资金 259.12 万元。

（七）抓实债务化解，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一是全力防范法定债务风险。县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关于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8.89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68.02 亿元，综合债务率为 109%，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法定债务风险可防可控。二是有效控制隐性债务风险。县财政部门始终坚持遏制增量、化解存量的原则，双管齐下，压缩风险空间，全县隐性债务无系统性风险。三是防范化解县属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县财政部门督促国企完善财务经费管理及审批等内部管理制度，指导建立投融资管理办法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促进国企规范化经营管理；督促

国企及时报送债务监测表，做好债务风险监测；健全薪酬监管体制，严格对国企负责人在债务风险防范和融资成本控制方面进行绩效考核；协助国有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国企信用等级增加融资来源等，牢牢守住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底线。

总体来看，2024年我县财政预算执行平稳运行，是县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监督指导、县政协支持关心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自给率低，自身造血功能不足，收入的主要来源是依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财政支出压力增大，“三保”及刚性支出逐年提标升档，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集中期，财政支出压力凸显；预算的刚性约束力还需进一步加强，一些部门执行过紧日子要求不够有力，债务率持续攀升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发展谋篇布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县财政部门按照“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的要求，不断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助力我县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运行。

新的一年，我县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既

有重大机遇又面临风险挑战。**有利的因素包括：**这几年，我们经过不懈努力，乘势而上、突围发展，通过大抓招商、大抓项目、大抓产业，各项工作高标准推进、高质量实施，成效已逐步显现，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潜力正持续释放，我们完全有基础、有条件在激烈的比拼中抢占先机。**不利因素包括：**从财政收入看，市场主体困难依然较多，房地产、金融等重点税源行业尚未止跌回稳，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收窄，组织财政收入困难增大。从财政支出看，2025年支持主导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稳就业、保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仍然较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刚性增长，城市运维等支出易增难减，财政腾挪空间有限，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

因此，2025年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尖锐，预算收支安排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202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5%。

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形势和要求，2025年全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忠诚践行“两个更好”，锚定“两个确保”，落实“十大战略”，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狠抓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财政力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罗山实践新篇章。

按照上述总体思路，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2025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安排。202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90678万元，较2024年完成数86360万元增加4318万元，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安排63475万元，税收占比70%。

2025年，我县预计财政收入总计456336万元，其中：可支配财力收入296609万元，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59727万元。可支配财力29660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678万元，预计上级财力性补助收入170529万元（扣除上解财力23500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14万元，调入资金34388万元。全县可支配财力较上年311025万元减少14416万元，下降4.63%。

2.支出安排。202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56336万元，扣除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159727万元，全县可支配财力安排的支出296609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安排265345万元，同比减少10816万元，下降3.92%；乡镇级支出安

排 31264 万元，同比减少 3600 万元，下降 10.32%，下降主要原因为：以前年度计入乡镇级支出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三保”预算部分列入县级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32962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7212 万元（主要为土地出让相关收入），上年结转收入 62516 万元（主要为专项债券结余），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234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94974 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600 万元（扣除预计再融资金额），调出资金 34388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300010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安排 185283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14727 万元；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80191 万元，滚存结余 11981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包括：企业职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30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000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577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509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808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我县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145 万元，主要是：利润收入 175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1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92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1145 元，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1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75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29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2025 年财政工作重点任务

按照上述安排，2025 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组织落实好本次人代会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使命担当，积极履行职责，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力以赴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推动政策应享尽享、免申即享，持续激发市场活力。二是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强化“项目为王”导向，用好、用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延链、补链、强链，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支持重点产业项目落地，为全县经济发展蓄能增势。三是优化专项债券使用管理。围绕上级提出的一揽子新政策、新机制，加强研究政策、抓住机遇，积极谋划、包装和申报项目，为全县重大项目稳投资争取更多支持。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责任，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推进专项债券早发快支、提质增效。

（二）突出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统筹运用贷款贴息、税费减免、

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助力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推动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重点群体和困难群体就业帮扶。二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优先保障教育投入，优化区域教育资源布局，改善提升办学质量；落实好国家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减轻困难家庭教育负担；落实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三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重要位置，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高医疗服务保障水平，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四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进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做好困难人员社会救助保障，适当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城乡低保标准等。

（三）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落实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若干措施，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拓展现代化发展新空间。一是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着力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问题；统筹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和债券资金等重点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危旧房改造等，全面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二是提升保障粮食安全能力。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动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打牢粮

食稳产增产基础；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落实好各项农业补贴政策，激发农户种粮积极性和增产潜力。三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支持发展乡村富民产业，加大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力度，聚焦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重点群体；突出产业帮扶和就业帮扶，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四是支持乡村建设发展。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相关试点，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继续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奖补资金，推进“五星”支部建设，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功能；持续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发展，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面貌。

(四)守正创新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一是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机制，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二是强化财政资源资产统筹。全面排查盘清各类国有资产家底，掌握资产使用、运行情况，根据实物资产、债权、股权等不同资产特点，灵活采取优化在用、共享共用、处置变现、市场转让、重组等方式分类开展盘活处置，推动财政开源、增效、节流。三是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五)标本兼治强化风险管控。一是严格管控政府债务风险。

高度关注今年风险数据变化情况，及时化解存量、严控增量、做大财力的具体有效措施，精准发力，确保实现风险“减档”“降级”；持续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测，保持对新增隐性债务的“零容忍”，坚决堵住违法违规举债的“后门”，守住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底线”。二是加强“三保”风险防范化解。坚持将“三保”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严格按照“三保”优先原则，足额编制预算，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强化财政运行监测，严格实施县级月度“三保”支出调度管理，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三是严肃财经纪律。聚焦财务、会计领域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规范财政管理工作。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2025年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政管理改革、防范财政金融领域风险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真抓实干、勇毅前行，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为加快美丽罗山建设贡献财政力量！

2024 年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 初 预算数	完成数	2023 年 完成数	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的%	同比增 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420	86,360	100,400	81.9	-14.0
(一) 税务部门征收	73,794	54,560	67,286	73.9	-18.9
增值税	32,500	26,584	29,634	81.8	-10.3
企业所得税	4,597	3,821	4,193	83.1	-8.9
个人所得税	1,177	783	1,071	66.5	-26.9
资源税	4,583	9,817	4,179	214.2	13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1	2,156	2,482	79.2	-13.1
房产税	1,382	1,395	1,262	100.9	10.5
印花稅	830	581	730	70.0	-20.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59	1,476	1,512	89.0	-2.4
土地增值税	6,046	1,117	5,513	18.5	-79.7
车船税	1,126	1,381	1,026	122.6	34.6
耕地占用税	12,009	2,542	10,963	21.2	-76.8
契税	4,555	2,296	4,154	50.4	-44.7
烟叶税	526	476	480	90.5	-0.8
环境保护税	83	135	76	162.7	77.6
其他			11		
(二) 财政部门征收	31,626	31,800	33,114	100.6	-4.0
专项收入	4,245	3,124	4,445	73.6	-29.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246	7,944	20,153	41.3	-60.6
罚没收入	4,641	4,320	4,860	93.1	-11.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474	16,084	3,636	463.0	342.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	328	20	1640.0	1540.0
其他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4,473	16,701	21,823	16.0	-23.5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4,568	192,838	177,207	94.3	8.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53	854	327	89.6	161.2

2024年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 预算数	2024年 完成数	2023年 完成数	完成数	
				为年预算%	同比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84,386	480,381	448,221	99.2	7.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25	50,547	61,454	99.3	-17.7
2. 外交支出					
3. 国防支出	75	80	59	106.7	35.6
4. 公共安全支出	10,926	11,380	11,026	104.2	3.2
5. 教育支出	92,586	92,387	90,487	99.8	2.1
6. 科学技术支出	26,166	31,378	24,324	119.9	29.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58	5,870	4,358	111.6	34.7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68	77,152	74,984	90.9	2.9
9. 卫生健康支出	24,990	26,993	23,047	108.0	17.1
10. 节能环保支出	9,500	9,713	7,895	102.2	23.0
11. 城乡社区支出	22,311	20,096	18,845	90.1	6.6
12. 农林水支出	101,819	100,758	94,816	99.0	6.3
13. 交通运输支出	16,203	16,526	10,780	102.0	53.3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105	7,108	7,769	100.0	-8.5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24	1,642	1,784	101.1	-8.0
16. 金融支出			1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77	6,069	2,976	106.9	103.9
19. 住房保障支出	10,092	7,124	5,567	70.6	28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5	574	1,452	107.3	-60.5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08	3,864	2,801	101.5	38.0
22. 预备费					
23. 债务付息支出	2,584	2,584	2,758	100.0	-6.3
24. 其他支出	7,334	8,536	1,029	116.4	72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3,390	121,281	97,370	117.3	24.6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6,997	182,648	177,771	84.2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	75	1,032	101.4	-92.7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 年 预算数	2024 年 完成数	增长额	增长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678	86,360	4,318	5.0
（一）税务部门征收	63,475	54,560	8,915	16.3
增值税	30,946	26,584	4,362	16.4
企业所得税	4,445	3,821	624	16.3
个人所得税	910	783	127	16.2
资源税	11,410	9,817	1,593	1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7	2,156	351	16.3
房产税	1,622	1,395	227	16.3
印花税	676	581	95	16.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17	1,476	241	16.3
土地增值税	1,299	1,117	182	16.3
车船税	1,606	1,381	225	16.3
耕地占用税	2,956	2,542	414	16.3
契税	2,670	2,296	374	16.3
烟叶税	554	476	78	16.3
环境保护税	157	135	22	16.3
其他				
（二）财政部门征收	27,203	31,800	-4,597	-14.5
专项收入	2,671	3,124	-453	-14.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792	7,944	-1,152	-14.5
罚没收入	3,694	4,320	-626	-14.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766	16,084	-2,318	-14.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80	328	-48	-14.5
其他收入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	2024 年预算	增长额	增长率%
一、财力支出	296,609	311,025	-14,416	-4.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542	54,005	-1,463	-2.7
2. 外交支出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0,149	11,455	-1,306	-11.4
5. 教育支出	78,535	77,734	801	1.0
6. 科学技术支出	1,953	2,757	-804	-29.2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18	2,395	-1,177	-49.1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96	63,999	3,697	5.8
9. 卫生健康支出	13,168	18,484	-5,316	-28.8
10. 节能环保支出	3,612	4,645	-1,033	-22.2
11. 城乡社区支出	10,340	12,095	-1,755	-14.5
12. 农林水支出	28,542	32,267	-3,725	-11.5
13. 交通运输支出	5,605	5,976	-371	-6.2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34	527	607	115.2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28	2,246	-1,318	-58.7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50	3,637	213	5.9
19. 住房保障支出	8,824	8,943	-119	-1.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9	340	-141	-41.5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73	2,436	-1,263	-51.8
22. 预备费	4,500	4,500		
23. 债务付息支出	2,641	2,584	57	2.2
2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余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8,000	-18,000	
三、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59,727	106,939	52,788	49.4
总计	456,336	435,964	20,372	4.7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 预算数	项 目	年初 预算数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215	三、节能环保支出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08	四、城乡社区支出	11,249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3,161	五、农林水支出	2,136
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六、交通运输支出	
七、彩票公益金收入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00	八、其他支出	63,609
九、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九、债务付息支出	17,825
十、污水处理费收入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0
十一、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十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28		
收入合计	67,212	支出合计	94,974
转移性收入	65,750	转移性支出	37,988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3,23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234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62,516	调出资金	34,388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600
收入总计	132,962	支出总计	132,962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机关事 业养老 保险基 金	城乡居 民基本 养老保 险基金	城镇职 工基本 医疗保 险基金	城乡居 民医疗 保险基 金
一、上年结余	114,727	4,695	3,755	102,713	2,999	565
二、当年收入	185,283	62,297	50,236	35,004	8,180	29,566
其中：1. 保险费收入	65,239		21,368	6,125	8,180	29,566
2. 利息收入	860	50	30	780		
3. 上级财政补贴收入	85,965	59,747	5,448	20,770		
4. 本级财政补助收入	29,214		23,300	5,914		
5. 其他收入	1,346			1,346		
6. 转移收入	2,659	2,500	90	69		
三、当年支出	180,191	63,017	50,001	30,577	8,509	28,087
四、年末滚存结余	119,819	3,975	3,990	107,140	2,670	2,044

说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上划，由市财政局统一编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于 2021 年上划市级。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5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145
利润收入	175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1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75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2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转移性收入	970	转移性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92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转移支付收入	41	上解支出	
上解收入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1,145	支出总计	1,145

县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

2025年2月12日
